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水罚决(2025)8号

保定市誉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单位)姓名:保定市誉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杨亚勋。身份证号码:130604XXXXXXXXXX 电话:592XXXXX
家庭地址:保定市南市区菊城大街17号

根据《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9月9日对你未经行政许可擅取水,违规取水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复启魅力东方小区水源热泵从事取水活动。此行为属于非法取水。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照片资料、询问笔录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在事实清楚、证据完整的情况下,你于2025